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股票代码：002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煜劲

住 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西路148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西路14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泰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根据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499,999,996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林煜劲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比将由 10.18%下降为 2.66%。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声明.....	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泰亚股份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17
权益变动义务披露人	指	林煜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泰亚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泰亚股份向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且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恺英网络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桐兴息	指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达	指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骐飞投资	指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杯投资	指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彤投资	指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恺英网络 100%股份
标的公司	指	恺英网络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	指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发股对象	指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煜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82199309*****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西路 148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西路 148 号
通讯方式	0595-224953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亚股份 1,80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18%。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林煜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本次重组导致的。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499,999,996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林煜劲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林煜劲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比将由 10.18%下降为 2.66%。林煜劲与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	34,000,000	5.02%
林煜劲	18,000,000	10.18%	-	18,000,000	2.66%
林清波	12,770,000	7.22%		12,770,000	1.89%
王悦	-	-	148,696,816	148,696,816	21.97%
冯显超	-	-	84,201,200	84,201,200	12.44%
海通开元	-	-	67,499,983	67,499,983	9.97%
海桐兴息	-	-	49,500,000	49,500,000	7.31%
骐飞投资	-	-	43,876,916	43,876,916	6.48%
赵勇	-	-	37,600,200	37,600,200	5.56%
圣杯投资	-	-	26,123,083	26,123,083	3.86%
王政	-	-	20,724,016	20,724,016	3.06%
华泰瑞麟	-	-	11,111,116	11,111,116	1.64%
经纬创达	-	-	9,000,000	9,000,000	1.33%
九彤投资	-	-	1,666,666	1,666,666	0.25%
其他股东	112,030,000	63.37%	-	112,030,000	16.55%
股份总计	176,800,000	100.00%	499,999,996	676,799,996	100.0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林煜劲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林煜劲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林煜劲 _____

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泉州
股票简称	泰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煜劲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西路14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林煜劲 持股数量：18,000,000股 持股比例：10.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林煜劲 持股数量：18,000,000股 持股比例：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林煜劲_____

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